

560

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暨施行細則



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

第一條 凡不動產產權之移轉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不動產產權移轉契稅依左列稅率征收

甲 絕賣

照賣價征收百分之六

乙 活典

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

丙 贈與遺贈

照產價估征百分之六

丁 繼承分析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二

前項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擔繳納

第三條

訂立賣典契約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方能生效

前項官契紙由財政廳製發

第四條

訂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契據須經過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效

前項納稅憑證由財政廳製發

第五條

賣典贈與遺贈繼承分析自訂立契據之日起六個月內為納稅期間

第六條

凡逾前條納稅期間延不投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照左列處罰

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0158B

1543415



(一)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六個月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五罰金

(二)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三)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半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前項處罰期限業戶因有特別故障請求展免者得由征稅機關查明實情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七條 凡隱匿不稅逾期兩年以上經檢查發覺者照應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對於投稅契據短報產價者除責令依率補稅外照左列處罰

(一) 短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五罰金

(二) 短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三) 短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四) 短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五) 短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六) 短報產價十分之六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五倍罰金

第九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充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十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取得產權時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或贈與遺贈之契據未經投稅者得自本章程施行

後由徵稅機關布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免其處罰但不動產買賣契典契如有短報產價者仍應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前成立之不動產繼承分析契據免其納稅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不勝產移轉契稅章程

四



浙江省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官契紙及納稅憑證均由財政廳製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三條 官契紙分賣典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

第四條 納稅憑證用三聯式一聯給納稅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征稅官署備案

第五條 徵稅官署對於納稅各戶應按賣典贈與遺贈繼承分析等事項將業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與所

有不動產之類別畝分坐落四至及價格稅額各別註冊

第六條 徵稅官署對於業戶投稅契件應從速辦竣發還至遲不得過七日但須經過調查手續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徵稅官署遇有業戶違犯本章程第六至第八條之規定應處罰金者應核定數目填具罰金通告

書送達業戶

前項罰金通告書式樣由財政廳核定頒發製用

第八條 凡業戶違犯本章程第六至第八條規定經人舉發由徵稅官署查實處罰者得於所收罰金內提

取五成給獎以三成給予舉發人以二成給予徵收人員

第九條 征稅官署應將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及本細則端楷謄寫懸掛門首以供衆覽

第十條 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銅幣各市價牌示門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一條 征稅官署收到稅銀契紙費及罰金均應填給收據

前項收據由財政廳製定頒發應用

第十二條 征稅官署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各種稅款契紙費罰金並填用契紙憑證數目造具月

報表檢同繳驗一併解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徵稅官署內附設之稅契處應與推收所隨時互相聯絡於業戶申請推收戶糧時如有發現未

稅契據即責令業戶先行投稅俟稅款完訖由稅契處將印契或納稅憑證轉送推收所過戶

第十四條 徵收契稅辦事人員如有浮收需索侵匿稅款及其他情弊者依法追究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後浙江省征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局領用官契紙規則

第一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應於本機關內附設官契紙總發行所各區坊鄉鎮公所內設分發行所並得

擇相當商店爲代發行所

第二條 各發行所需用官契紙應由縣局隨時開具數目向財政廳請領除存根一聯由縣局截存外將其

餘二聯發交各發行所應用

前項契紙發交發行所時暫不加蓋縣印應俟業戶購領投稅後再於發給業戶之一聯年月上補印爲已納稅之憑證惟該聯內應由縣先行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契約成立應即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三條 各縣局設立官契紙發行所分發行所代發行所之地點及管理人員姓名應造冊報明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官契紙每張收契紙費銀五角以一角解省二角五分留縣局餘一角五分充分發行所及代發行

所經費其由總發行所直接發售者則歸總發行所留用

第五條 業戶購領契紙時應填寫申請書由縣局刊印空白發交各發行所應用不取分文

前項申請書業戶因不識文字未能填寫者應由發行所人員詢明代爲填寫並不得索取分文

申請書式樣由財政廳擬定頒發各縣局刊用

第六條 各發行所出售契紙收取契紙費每張應填發定式收據交購領契紙人收執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財政廳於各縣局請領契紙時照數配發應用

第七條 各發行所每月應將業戶購領契紙之申請書及截存之繳核一聯分別彙釘成本連同所收契紙費一併解送縣政府或財政局核收

第八條 業戶原領官契紙因遺失或誤填作廢及其他事故須補領者應向原發行所報告轉報縣局查核一面照繳契紙費准其補領契紙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章程摘要

一、不動產產權移轉契稅依左
 二、贈與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三、遺贈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四、繼承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五、買賣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六、抵押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七、典當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八、租賃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九、其他契稅照產價估徵百
 十、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一、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二、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三、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四、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五、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六、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七、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八、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十九、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二十、契稅之徵收，除前項外，其應納契稅之契據，應由契稅徵收機關，於契稅徵收完竣後，發給契稅完稅證明書，以資憑證。

不動產移轉納稅憑

繳驗

字第 號計稅銀 元角分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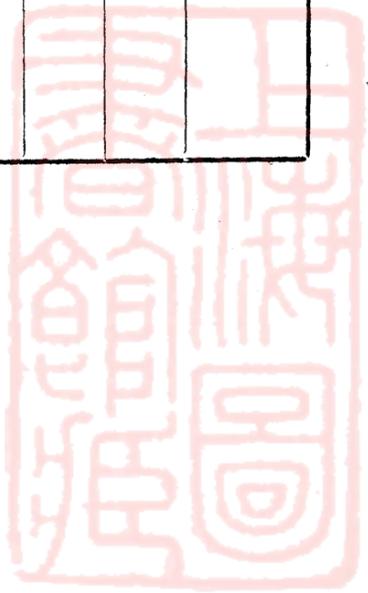
受產人	姓名	出產人或原戶	姓名	移轉原因
產別	面積	坐落土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估定價值		應納稅銀		

除填掣憑證給與納稅人並存根備查外此聯截呈
 財政廳驗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經徵員

受產人	姓名	出產人或原戶	姓名	移轉原因
產別	面積	坐落土名	四	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估定價值				

前項稅銀已由受產人遵照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二條規定如數繳納收訖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並將繳驗一聯呈送財政廳驗核外合行填掣憑證給執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納稅人 收執



一、不動產移轉契稅依左
二、贈與遺產稅依左
三、繼承遺產稅依左
四、遺產稅依左
五、契稅依左
六、契稅依左
七、契稅依左
八、契稅依左
九、契稅依左
十、契稅依左
十一、契稅依左
十二、契稅依左
十三、契稅依左
十四、契稅依左
十五、契稅依左
十六、契稅依左
十七、契稅依左
十八、契稅依左
十九、契稅依左
二十、契稅依左
二十一、契稅依左
二十二、契稅依左
二十三、契稅依左
二十四、契稅依左
二十五、契稅依左
二十六、契稅依左
二十七、契稅依左
二十八、契稅依左
二十九、契稅依左
三十、契稅依左
三十一、契稅依左
三十二、契稅依左
三十三、契稅依左
三十四、契稅依左
三十五、契稅依左
三十六、契稅依左
三十七、契稅依左
三十八、契稅依左
三十九、契稅依左
四十、契稅依左
四十一、契稅依左
四十二、契稅依左
四十三、契稅依左
四十四、契稅依左
四十五、契稅依左
四十六、契稅依左
四十七、契稅依左
四十八、契稅依左
四十九、契稅依左
五十、契稅依左

不動產移轉契稅憑證

產別	面積	坐落土名	四	至	估	定	價	值
			北	西	南	東		
			至	至	至	至		
應納稅銀								

前項稅銀已由受產人遵照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二條規定如數繳納收訖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並將繳驗一聯呈送財政廳驗核外合行填掣憑證給執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納稅人

縣政府經徵員

收執

注意 此單不另取分文應連同產證一併慎重收藏切勿遺失

字第 號計稅銀 元 角 分 厘

存根

受產人	姓名	出產人或原戶	姓名	移轉原因
產別		面積		坐落土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估定價值	應納稅銀			

除填掣憑證給與納稅人並將繳驗呈送財政廳外此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經徵員

存 根

為存根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典與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典主 收執等語並繳到契紙

費五角除發給典字第 號契紙一張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

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號

契 紙 費 收 據

為發給收據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典與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典主 收執等語並

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典字第 號契紙一張並將契紙費

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申請人收執此給

右據給申請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號

繳 廳

為繳銷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典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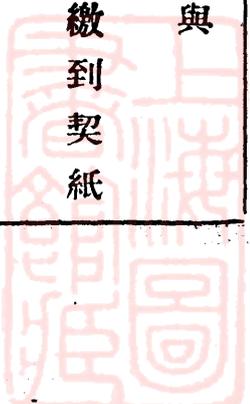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典主 收執等語並繳到契紙

費五角除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一聯

呈送備案此繳

省政府財政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典用

存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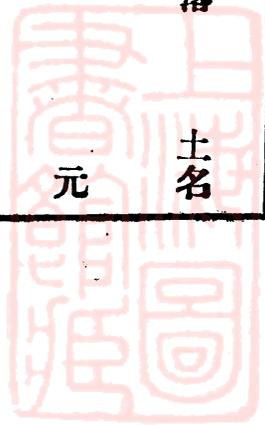
縣 為存根事今有業主 受買 不動產坐落 土名

面積 憑中 三面議定 賣 價 元隨繳百分之 銀稅

角 分 厘並附呈應稅 字第 號 契 紙附件 除將

稅銀照收彙解及契據等件收存核辦並填給收據給執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銀 元 角 分 釐

稅 銀 收 據

縣 為發給收據事今有業主 受買 不動產坐落

土名 面積 憑中 三面議定 賣 價 元隨繳百分之 稅銀

元 角 分 厘並附呈應稅 字第 號 契 紙

附件 除將稅銀照收彙解及契據等件收存核辦並截留存根繳呈財政廳外合填收據給執

日內憑收據換給印契此據

右給業主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銀 元 角 分 釐

繳 驗

縣 為繳驗事今有業主 受買 不動產坐落 土名

面積 憑中 三面議定 賣 價 元隨繳百分之 稅銀 元

角 分 厘並附呈應稅 字第 號 契 紙附件 除將

稅銀照收彙解及契據等件收存核辦並截留存根填給執外合將繳驗一聯呈送

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贈與遺贈繼承分析用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為存根事今有業主 受 贈與遺贈繼承分析 不動產坐落 土名

面積 估定產價 元隨繳百分之 稅銀 元

角 分 厘並附呈產證 紙 除將

稅銀照收彙解及契據等件收存核辦並填給收據給執外合留存根備查

字第 號 稅銀 元 角 分 釐

稅 銀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為發給收據事今有業主 受 不動產坐落 稅銀

土名 面積 估定產價 元隨繳百分之 稅銀

元 角 分 厘並附呈產證

紙除將稅銀照收彙解及契據等件收存核辦並截留存根繳呈財政廳外合填收據給執於
日內憑此收據換給印契此據

右給業主 收執

字第 號 稅銀 元 角 分 釐

繳 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為繳驗事今有業主 受 不動產坐落 土名

面積 估定產價 元隨繳百分之 稅銀 元

角 分 厘並附呈產證 紙除將

稅銀照收彙解及契據等件收存核辦並截留存根填給收據給執外合將繳驗一聯呈送
財政廳備核



契稅罰金存根

縣 為存根事據

因 贈與 遺贈 絕買 活典 繼承 分承 析承

不動產移轉繳到違犯浙江省

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 條罰金 元除照章核收並填給收

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字第 號罰金 元

契稅罰金收據

縣 為發給收據事據 因 不動產移轉繳到違犯

浙江省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 條罰金 元除照章核收

外合填收據發給該納稅人收執此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字第 號罰金 元

契稅罰金繳驗

縣 為繳銷事據 因 不動產移轉繳到違犯浙江

省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 條罰金 元除照章核收另文呈

解外合將繳驗呈送

財政廳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短報產價處罰用



存 根

縣 為存根事今查 承典買

不動產

坐落 土名 計實在值價銀 元核與契

載不符按照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八條第 項

短報產價 以上之規定應補繳稅銀 元

又照短納稅額應處 罰金銀 元合共應繳

銀 元除通告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通字第 號共收銀 元

罰 金 通 告 書

縣 為通告事今查 承典買 不動產

坐落 土名 計實在值價銀 元核與契

載不符按照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八條第 項

短報產價 以上之規定應補繳稅銀 元

又照短納稅額應處 罰金銀 元合共應

繳銀 元為此通告該承典買人遵照迅速繳納毋得

遲誤此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隱匿不稅處罰用

存 根

縣 為存根事今查

因

贈與 繼承 分拆 絕賣 活典

不動產移轉承

受某種不動產坐落

土名

計價銀

元

隱匿不稅逾期兩年以上業經檢查發覺按照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應照稅額處四倍罰金
元除通告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日

通字第

號共收銀

元

縣

為通告事今查

因

不動產移轉

承受

某種

不動產坐落

土名

計價銀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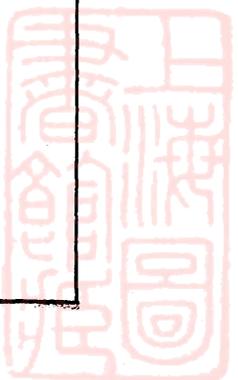
該契隱匿不稅逾期兩年以上業經檢查發覺按照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應照稅額處四倍罰金應繳銀 元為此通告該 主知照仰即迅速繳納毋得遲誤此告

罰 金 通 告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 年

月

日



逾限處罰用

縣 為存根事今查

因 不動產移轉承

贈與繼承分絕活
與承析賣典

受某種不動產坐落 土名 計價銀 元

自訂立契據之日起已逾 之期間按照征收不動

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六條第 項之規定應照稅額處

罰金應繳罰金銀 元除通告外合留存根

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存 根

通字第 號共收銀 元

縣 為通告事今查 因 不動產移轉

承受 某種不動產坐落 土名 計價銀 元

自訂立契據之日起已逾 之期間按照征收

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六條第 項之規定照稅額處

罰金應繳罰金銀 元為此通告該 主知

照仰即迅速繳納毋得遲誤此告

罰 金 通 告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為申請事今將坐落 土名 四至

某種不動產計面積 出 於 為業憑

中 等議定產價銀 元購領官契紙 張

理合隨繳契紙價銀 角填具申請書呈請

縣政府財政局鑒核

計繳契紙價銀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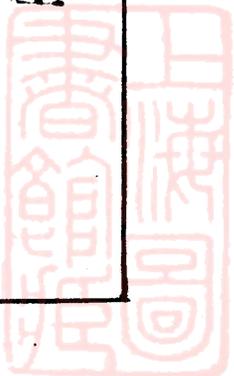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58B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收

